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有關 POSCO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所訂立並在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從本集團購買煤炭；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向兗礦能源集團購買煤炭。

由於本公司擬在 2024 年結束後繼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與 POSCO 訂立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並設定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為滿足以背靠背方式向本公司終端客戶轉售煤炭，董事會亦議決修訂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向兗礦能源集團購買煤炭的年度上限。

A. 緒言

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就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 POSCO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從本集團購買煤炭訂立框架煤炭銷售協議。

董事會亦議決修訂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向兗礦能源集團購買煤炭的年度上限。

B. POSCO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Ashton Coal Mines Limited、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及 Stratford Coal Pty Ltd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與 POSCO 訂立一項煤炭銷售協議(統稱為「POSCO 煤炭銷售協議」)，據此，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已同意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從本集團購買煤炭。

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與 POSCO 訂立煤炭銷售框架協議（「**POSCO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據此，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已同意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期限內從本集團購買煤炭，並設定 POSCO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主題事項

POSCO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向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對價的基準

考慮到煤炭性質，售價將參考相關類型煤炭的現行市價而釐定。釐定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將計及相關類型煤炭的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以及煤炭質量。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煤炭銷售自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約為 3.371 億美元、3.056 億美元及 2.054 億美元。

於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 POSCO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就銷售煤炭自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 5.10 億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i)過往交易金額，(ii)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於未來三年的預計煤炭需求量，及(iii)本公司一般就煤炭收取的估計售價而計算。

訂立 POSCO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至少自 2006 年起，POSCO 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而按產量計，本公司現為 POSCO 的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相信，通過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POSCO 供應煤炭，本公司可保持其與 POSCO 的良好業務關係，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經營及產生收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OSCO Australia Pty Ltd 於索利山合資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 20%的權益，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OSCO 為 POSCO Australia Pty Ltd 的聯營公司，原因是二者均為 POSCO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OSCO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OSCO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由於 POSCO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iii)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所載的事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修訂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刊發的公告（「**2023 年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集團根據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從充礦能源集團購買煤炭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節「C.修訂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所用詞彙與 2023 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2023 年公告所披露，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就購買煤炭將向充礦能源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4,500 萬美元及 4,500 萬美元。

鑒於市場競爭加劇及為使本集團能夠滿足以背靠背方式向本公司終端客戶轉售煤炭，本公司估計先前於 2023 年公告所載的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夠。因此，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決定將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 1.10 億美元及 1.10 億美元。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 2023 年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i)過往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零、1,330 萬美元及 3,630 萬美元；(ii)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供本集團以背靠背方式轉售予其終端客戶的兗礦能源集團煤炭的預期現貨需求及(iii)預計市場上的購煤競爭加劇及煤炭售價的估計增長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因此，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及
- 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而言，茹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岳寧先生已聲明他們於兗礦能源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這些董事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E.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已分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ii) 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兗礦能源的主要產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及化工產品甲醇、乙酸等。兗礦能源的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山東能源是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

(iii) POSCO

POSCO 於 1968 年 4 月 1 日帶著國家工業化使命起航。POSCO 的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作為韓國第一家綜合鋼鐵廠，其已壯大至每年生產 4,100 萬噸原鋼，並開展著各類全球業務，如生產原鋼及於全球 53 個國家銷售。

F.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POSCO」	指	POSCO，一家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POSCO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3 月 12 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兗礦能源」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兗礦能源集團」	指	兗礦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4 年 11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張長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Debra Anne Bakker 女士。